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謹此提述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提出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 Birmingham City Plc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要約(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ii)BCFC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寄發該通函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就該通函作最終審閱及大量印刷，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 僅供識別